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5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丰泽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贾富忠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72,18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837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2,11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773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6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6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69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1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5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52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7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5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7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3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052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7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5%。

本项子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80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96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5%。

本项子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根据表决结果，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3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；

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80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96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5%。

2.04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80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96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5%。

2.05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80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96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5%。

2.06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80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96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5%。

2.07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5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0809%；反对 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196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14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4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0751%；反对 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02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贾富忠先生、贾熙先生、贾毅先生、张恭辉先生、徐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 候选人：选举贾富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2,116,509 股

4.02. 候选人：选举贾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2,116,509 股

4.03. 候选人：选举贾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2,116,508 股

4.04. 候选人：选举张恭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2,116,508 股

4.05. 候选人：选举徐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72,116,508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 候选人：选举贾富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009 股

4.02. 候选人：选举贾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009 股

4.03. 候选人：选举贾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1,008 股

4.04. 候选人：选举张恭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08 股

4.05. 候选人: 选举徐委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08 股

贾富忠先生、贾熙先生、贾毅先生、张恭辉先生、徐委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莉女士、丁兆国先生、吴培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5.01. 候选人: 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2,116,507 股

5.02. 候选人: 选举丁兆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2,116,507 股

5.03. 候选人: 选举吴培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72,116,507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5.01. 候选人: 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07 股

5.02. 候选人: 选举丁兆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07 股

5.03. 候选人: 选举吴培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1,007 股

王莉女士、丁兆国先生、吴培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周峰、杨菲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5 日